

主旨：訴願法新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後，請各機關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辦理復審案件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9.06.14. 公保字第890347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14日

主旨：訴願法新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後，請各機關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辦理復審案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依新修正之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（本項僅將現行訴願法第一條所定「再訴願」取消，餘未更動），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一條規定：「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及第四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，依本法所定復審、再復審、申訴、再申訴之程序行之。」保障法乃屬特別法，是有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事項，保障法自應優先於訴願法而為適用。本會為配合訴願法新修正條文之施行，前並已研議修正保障法之相關規定，修正草案現正於考試院審查中，惟尚未完成修法程序；於保障法完成修正前，有關公務人員對所受行政處分，如認有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，仍應依循保障法所定復審、再復審之程序處理，如不服本會所為之再復審決定，則得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- 二、又依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復審、再復審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訴願法之規定。」所謂準用訴願法之規定，除審理之程序外，舉凡提起之期間、管轄、文書格式、委員會組織等除保障法另有規定者外之所有事項，均包括在內。故各機關辦理復審案件，自應準用訴願法之相關規定處理、決定，並於復審決定書中教示不服復審決定者，應向本會提起再復審，以為救濟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9.06.14. 公保字第八九〇三四七五號函）